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并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蓝光”）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分别持有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棉实业”）50.18%、49.82%的股权。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润棉实业下属 8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褚光路 1588 弄 578 号虹桥世界中心第 2-9 层办公楼资产为底层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根据专项计划发行需要，新都蓝光与蓝光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向润棉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157,539,449 元、156,409,234 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鑫”）以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总对价受让新都蓝光、蓝光集团合计持有的润棉实业 100%的股权，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2、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 330,437.2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5,057.20 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总额为 117,371.31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1,647.75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新都蓝光、蓝光集团分别受让嘉兴城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润棉实业 50.18%和 8%的股权，交易总对价暂定为 34,628 万元（详见临时公告 2019-061 号）。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润棉实业增资

润棉实业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资子公司新都蓝光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分别持有润棉实业 50.18%和 49.82%的股权。

根据公司拟发行的虹桥世界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要，新都蓝光、蓝光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润棉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157,539,449 元、156,409,234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棉实业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23,948,683 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新都蓝光、蓝光集团与润棉实业签署了《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二）关于受让蓝光集团持有的润棉实业的全部股权

为专项计划发行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嘉鑫拟受让新都蓝光、蓝光集团合计持有的润棉实业 100%的股权，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以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续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认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润棉实业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调整，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其中拟受让的新都蓝光持有的润棉实业 50.18%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1,577.40 万元，拟受让的蓝光集团持有的润棉实业 49.82%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1,422.6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光嘉鑫将持有润棉实业 100%的股权。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0 年 1 月 16 日，新都蓝光、蓝光集团与蓝光嘉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 330,437.2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5,057.20 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总额为 117,371.31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1,647.75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新都蓝光、蓝光集团分别受让嘉兴城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润棉实业 50.18%和 8%的股权，交易总对价暂定为 34,628 万元（详见临时公告 2019-061 号）。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住　　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黄花村八社

法定代表人：刘家骥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98.97%；成都烁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14,443.21 万元，总负债 164,971.67 万元，净资产 49,471.5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32 万元，净利润 910.24 万元。

2、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中介；企业管理服务等。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2.52 万元，总负债 57.23 万元，净资产 65.2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7.77 万元，净利润 65.29 万元。

3、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抚琴东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英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杨铿，持有蓝光集团 95.04%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蓝光集团母公司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41,451.42 万元，总负债 324,772.33 万元，净资产 116,679.1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49.99 万元，净利润 22,618.2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 1,422,143,0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7.21%，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W 区 24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1、本次增资前，润棉实业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8	货币	50.18%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2	货币	49.82%
合计	1000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棉实业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55.74	货币	50.18%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39.12	货币	49.82%
合计	32,394.86		10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润棉实业 100%的股权。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94.86	货币	100%
合计	32,394.86		100%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所有的房地产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下设的 8 家全资子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褚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578 号办公楼地上 2-9 层所有权、其附属的土地使用权、标的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及标的物业相关权益。上述 8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其下属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质押和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697,071.82
非流动资产	1,031,428,571.43
资产总计	1,139,125,643.25
流动负债	573,112,737.24
非流动负债	483,254,491.37
负债合计	1,056,367,22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8,414.64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693,935.86
净利润	72,764,644.6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本次增资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占比不变。

2、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以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续出具的《股权评估报告》确认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并根据润棉实业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调整，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其中拟受让的新都蓝光持有的润棉实业 50.18%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1,577.40 万元，拟受让的蓝光集团持有的润棉实业 49.82%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21,422.60 万元。具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签约方：

甲方：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 目标公司：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本次甲方向目标公司增资金额为 157,539,449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539,449 元，持股比例为 50.18%；本次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扩股金额为 156,409,234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6,409,23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82%。

3、支付时间：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比例和金额完成增资工作。

4、协议生效时间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1、签约方：

转让方 1：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 2：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股东应当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3、转让价格：

各方认可并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准确交易金额的确定依据为：（1）转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增资和债权债务重组后的净资产数额；（2）外部评估机构以润棉实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做出的股权评估报告。若根据（1）（2）两项工作各方对后续交易价款有异议的，各方同意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最终交易价款。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按 50.18%和 49.82%的比例分别向新都蓝光和蓝光集团进行支付。

4、股权及管理权交割：

（1）本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完成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工作，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及管理权交割之日，交易价款在协议生效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条件：

（1）各方已加盖公章；

（2）本协议的目标公司（即上海润棉）的下属全部 8 家全资子公司尚未清偿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 4.43 亿元及其所对应的贷款利息（以归还当日产生的具体数额为准）已全部清偿。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上海市青浦区褚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578 号虹桥世界中心第 2-9 层办公楼资产的全部股权。公司以本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充分利用自持物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为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铿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小英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六）《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蓝光”）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分别持有上海润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棉实业”）50.18%、49.82%的股权。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蓝光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鑫”）拟与新都蓝光及蓝光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光嘉鑫享有润棉实业 100%的股权。

润棉实业通过其下设的 8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柔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褚光路 1588 弄 578 号虹桥世界中心第 2-9 层办公楼（以下简称“物业资产”）。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蓝光嘉鑫拟以持有的润棉实业的股权及持有的润棉实业 8 个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为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设立为准，以下简称“信托”），再以其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

一、专项计划发行要素

1、挂牌场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具体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基础资产具体类型。

3、产品期限：不超过 20 年，每 3 年设立开放期，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情况以此项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6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参考物业资产估值、市场条件、政策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5、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相关监管部门所允许的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7、公司下属子公司蓝光嘉鑫拟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蓝光发展拟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具体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二、专项计划运作模式

1、物业整租安排：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市场化租金水平整租上海柔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嶒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物业资产，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物业资产整体第一年平均日租金为 5.21 元 / 建筑平方米，不含增值税的日租金为 4.78 元 / 建筑平方米，租赁期内下一年度年租金较上一年度年租金增长 4%。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形下，蓝光发展作为承租人的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整租物业资产的用途为：办公、经营、车位或对外出租（转租）。

2、增信措施：

1）蓝光集团根据《优先收购权协议》相关约定，在权利维持费支付日按期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权利维持费（每年 200 万元），获取在优先收购权行权日优先收购优先收购权行权标的权利；

2）蓝光集团根据《流动性补足协议》相关约定，为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偿付提供流动性补足承诺；

3）蓝光集团根据《差额支付协议》相关约定，为专项计划优先 A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类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C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4）蓝光发展根据《差额支付协议》相关约定，为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5）蓝光发展根据《流动性支持协议》相关约定，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含优先 A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增信方式、发行时间、交易流通场所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信托机构、聘请评级机构、评估师、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专项计划发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文件，以及签署、执行、修改专项计划存续期需签署的必要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充分利用自持物业，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为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本次所涉及的股权和债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并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并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以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 REIT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 2,840.8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8,925.09 万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4,108,035 股变更为 3,012,516,035 股。

1、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4,108,035 股变更为 3,012,516,035 股。

2、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108,035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2,516,035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4,108,0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84,108,035 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012,516,0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2,516,035 股”。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表决）。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小英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刘世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368,947 股（占总股本 0.0191%）的董事刘世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92,000 股（占总股本 0.0048%）。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刘世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刘世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刘世明先生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947 股，占总股本 0.01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数：92,000 股，占总股本 0.0048%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世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经核查，刘世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